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SHE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董事会办公室制

2009 年 3 月

目 录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第 2 页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第 3 页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第 6 页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第 20 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本议案经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发行 295,800,665 股 A 股股票，甘肃农垦以其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认购，认购评估值为 115,658.06 万元。议案内容分列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甘肃农垦发行 295,800,665 股股份（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数量为准）。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方式：甘肃农垦以其拥有的十宗土地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七家农场为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甘肃省农垦官庄联合企业公司、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公司、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其中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扣除非农业类资产，七家农场经营的甘肃农垦上述十宗土地与其他农业资产及相关

负债构成了不可分割的完整经营实体。标的资产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核准的评估值 115,658.06 万元为准。

本次发行不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91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应作相应调整。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甘肃农垦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发行。

(六) 锁定期限和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

发行完毕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实行“在岗员工随资产走”的原则，且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农场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八)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在相关期间若因亏

损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相对于甘肃农垦向公司认购股份的总价发生净资产减少，甘肃农垦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价值若因盈利或其它原因而相对于甘肃农垦向公司认购股份的总价发生净资产增加，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享有。

(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前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定向发行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经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在下列双方当事人之间签署：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克华

电话：0931-8857036

传真：0931-8857057

2、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5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电话：0931-4603888

传真：0931-4603192

鉴于：

1、亚盛集团是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08；目前亚盛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亚盛集团总股本为 144119.06 万元。

2、甘肃农垦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甘肃农垦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持有亚盛集团 14.65% 的股份，为亚盛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农

垦是亚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亚盛集团本次拟向甘肃农垦定向发行股份 295,800,665 股，购买甘肃农垦十宗土地使用权和七家农场的农业类相关资产（含负债）。甘肃农垦以其所有的上述资产作为标的资产认购亚盛集团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协议当事人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亚盛集团本次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购买甘肃农垦相关资产。

2、以资产认购股份：指由甘肃农垦作为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亚盛集团发行股份时以其拥有的资产认购亚盛集团发行的股份。

3、七家农场：指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甘肃省农垦官庄联合企业公司、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4、标的资产、甘肃农垦认购股份资产、亚盛集团购买资产：指甘肃农垦拥有十宗土地使用权以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资产（含负债），其中，甘肃省国有饮马农场甘肃省饮马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饮马农场）

的农业类资产不包含甘肃农垦拟划转的其持有的 5.67%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共 1,011.47 万股）、其持有的甘肃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59%的股权（共 9,197,152.27 元）和甘肃省农垦饮马水泥厂 30.53%股权（共 3,456,787.48 元）以及与上述西部水泥和饮马水泥相关的 107,919,240.24 元债权和 38,589,559.43 元债务。

5、审计报告：是指以亚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目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甘肃农垦认购股份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指以亚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目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甘肃农垦认购股份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7、基准日：指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股份完成日：指亚盛集团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9、相关期间：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范围

亚盛集团与甘肃农垦一致同意，甘肃农垦认购股份资产即亚盛集

团购买甘肃农垦资产为甘肃农垦拥有的十宗土地使用权及七家农场的农业类资产（含负债），其中，饮马农场的农业类资产不包含甘肃农垦拟划转的其持有的 5.67%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共 1,011.47 万股）、其持有的甘肃西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59%的股权（共 9,197,152.27 元）和甘肃省农垦饮马水泥厂 30.53%股权（共 3,456,787.48 元）以及与上述西部水泥和饮马水泥相关的 107,919,240.24 元债权和 38,589,559.43 元债务。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价值

1、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一致同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亚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亚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2、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七家农场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1 号），亚盛集团购买甘肃农垦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5,658.06 万元人民币。

3、亚盛集团购买甘肃农垦资产的价值经核准的评估价值为 115,658.06 万元 人民币。

第四条 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1、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一致确认：亚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亚盛集团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3.91 元/股，具体价格以发行方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确定（股份价格的确定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 0.01 元）。本次发行前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一致同意：亚盛集团本次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数量由本次购买的资产价格除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每股价格确定(尾数不足一股的取整数股)。

基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目标资产之净资产评估值和上述甘肃农垦的认购价格，亚盛集团向甘肃农垦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295,800,665 股（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甘肃农垦最终认购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一致同意,亚盛集团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核准的价格向甘肃农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且认购方取得全部

新增股份后，视为亚盛集团已向甘肃农垦支付完毕受让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双方均无需再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

2、如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等事项做出的核准意见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甘肃农垦与亚盛集团无条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意见确定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条件

甘肃农垦承诺本次认购亚盛集团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第七条 资产的交割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目标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应不迟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但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延迟的，可以适当推迟。

2、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甘肃农垦取得的股份,由亚盛集团协助甘肃农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登记规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亚盛集团取得的标的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和资产移交手续，甘肃农垦应积极协助亚盛集团办理。

第八条 期间损益和税费分担

1、甘肃农垦承诺：认购股份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价值在相关

期间若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相对于甘肃农垦向亚盛集团认购股份的总价发生净资产减少，甘肃农垦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价值若因盈利或其它原因而相对于甘肃农垦向亚盛集团认购股份的总价发生净资产增加，增加的部分由亚盛集团享有。

2、亚盛集团、甘肃农垦一致同意，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应税项和费用。

第九条 涉及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甘肃农垦承诺，亚盛集团本次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甘肃农垦作为亚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甘肃农垦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亚盛集团主营业务相同的项目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甘肃农垦承诺，本次购买完成后，甘肃农垦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亚盛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甘肃农垦严格遵守亚盛集团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亚盛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第十条 债权债务安排

1、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甘肃农垦下属农场法人主体资格将不存续，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债务，以及尚未履行完结的合同权利义务均由亚盛集团承担和享有。

2、 甘肃农垦应在本次交易之前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向相关债权人取得债务转移至亚盛集团的同意函。对于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如果债权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要求农场先行偿还的，先由甘肃农垦与债权人结算，根据实际结算的结果由相关的农场或者亚盛集团承担。

3、 甘肃农垦应在本次交易之前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尚未履行完结的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亚盛集团取得合同相对方的转移同意函。对于未取得同意函的合同如果债权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要求农场先行履行的，先由甘肃农垦代为履行，根据实际履行的结果由相关的农场或者亚盛集团承担。

第十一条 人员安置

1、 双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七家农场在职员工随标的资产进入亚盛集团。

2、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七家农场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甘肃农垦处理与安置，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亚盛集团继受与安置，若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的原因以及由于变

更劳动合同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由甘肃农垦承担并负责解决。亚盛集团将承继七家农场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七家农场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亚盛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与自七家农场进入亚盛集团的职工变更劳动合同，并合并计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3、甘肃农垦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19 日转发的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亚盛集团接受相关人员不涉及安置费用。甘肃农垦承诺对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同意进入亚盛集团的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安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甘肃农垦承担。

4、甘肃农垦承诺上述人员安置方案在本协议签订日已取得职代会的决议同意。

第十二条 甘肃农垦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农垦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除已披露担保外，甘肃农垦未在标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权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

3、甘肃农垦未在标的资产上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影响或限制亚盛集团行使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标的资产的情形，亦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4、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农垦保证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就标的

资产的权属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标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在相关期间及亚盛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过户完成后，如若出现上述情形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甘肃农垦负责。

5、甘肃农垦承诺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七家农场注销手续，承担七家农场注销义务，承担注销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或有负债。

6、甘肃农垦承诺已就用标的资产认购亚盛集团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而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第十三条 亚盛集团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1、严格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甘肃农垦发行股份。

2、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亚盛集团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保证其完成亚盛集团购买甘肃农垦资产(即标的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后承担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4、亚盛集团承诺继续承担和履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七家农场未履行完结的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亚盛集团、甘肃农垦一致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2、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亚盛集团、甘肃农垦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均不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

1、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1、2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1 款的限制：

2、1 向本协议各方及各该方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披露；

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2、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七条 本协议满足下述条件后即成立和生效

- 1、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 2、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2.1 本协议经亚盛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 2.2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须由亚盛集团、甘肃农垦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

2、在本协议签署后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双方权利或义务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亚盛集团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1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4.2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4.3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

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二十条 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甘肃农垦及亚盛集团各执一份，其他四份报有关机关备案。六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办公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在兰州市签署。(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议案经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

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二）授权董事会指派董事长签署、修改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指派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